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
核查意见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能源”或“上市公司”）拟向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出售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越”）5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海越能源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 2017 年每股收益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040.02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 0.24 元；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7 年期初完成，上市公司 2017 年经审阅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备考净利润为 22,998.95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 0.49 元。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标看，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 2017 年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会摊薄上市公司 2018 年 1 至 9 月每股收益

根据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和《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8 年 1 至 9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079.94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 0.62 元；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7 年

初完成，上市公司 2018 年 1 至 9 月经审阅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备考净利润为 17,801.15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 0.38 元。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标看，本次交易存在摊薄 2018 年度 1 至 9 月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经营丙烯、异辛烷、甲乙酮生产相关的业务，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信贷政策及竞争环境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未来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基于以上原因，不排除上市公司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情况，由此导致未来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发挥上市公司竞争优势，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增长。

（二）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上市公司运营成本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上市公司已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承诺不会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承诺由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海越能源控股股东海越科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任何情形下，承诺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承诺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市公司协会等自律组织对承诺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上市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越能源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3月4日